

主日信息

基督徒的婚姻觀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九章 3-12 節

馬太福音的主題是天國的福音，所記載的事都與天國有關，天國的實際今天就在教會中。講到天國，人的思想觀念需要徹底轉變，馬太福音有一很重要的鑰句：「…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(太四 17) 在許多事上，聖徒的觀念、行動、說話、生活與世人一樣；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講了許多教訓，就是要改我們的觀念，要我們徹底悔改，心思更新改變。

3 節明文說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。當時猶太人都認為休妻是可以的，問題在於甚麼情況下休妻；有些人認為任何一方犯姦淫就可以休妻，有些人認為性格不合也可以休妻。此外，法利賽人更是帶著惡意而來。當時主耶穌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，是希律王所管轄的。先前希律王宰了施洗約翰，因為約翰指正他不應該娶兄弟的妻為妻；在此法利賽人惡意要拿主耶穌的話柄告發他，想藉希律王來殺害耶穌。主耶穌站在神這邊，說出正常的婚姻關係。

世人的婚姻觀

馬太福音十九章 3-12 節主要講到離婚和守獨身的問題，從 10 節可以看到門徒心中同樣有這些問題。雖然門徒已經撇下一切忠心跟隨主，但在他們的觀念裡以為是可以休妻的，這就是墮落的人的思想。今天我們活在邪惡淫亂、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世人對婚姻有錯誤的觀念。往年香港離婚人數佔結婚人數的一半，同居、婚外情不計其數，人對婚姻的觀念是墮落的，我們是否認同這觀念呢？許多人認為「合則來，不合則去。」完全沒有正常的婚姻觀念。求主分別教會，叫我們不隨從這世代的潮流，在婚姻、男女的關係上隨便，這是很得罪神的。無論已婚的、未婚的或在神主宰恩賜裡守獨身的，都來到神面前，放下我們的觀念，照著主的話來看正常的婚姻觀。求主憐憫、得著教會在婚姻上有正常健康的見證，因為婚姻在某方面是見證基督和教會的關係。希伯來書十三章 4 節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…」不論年齡大小，每一個人都要尊重婚姻，叫我們以主的話為標準，靠主的恩典持守、實行主的話。

神所配合 人不可分

首先主耶穌將人帶回聖經，帶回到神原初的心意裡(4-5 節)。神起初造人是造男造女，是一夫一妻的，並且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夫妻的關係在人倫中是最親密的，比父母與兒女的關係更親密，是不可以分開的。接下去主說：「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」創世記一章 27 節及二章 24 節法利賽人都讀過，他們相當熟悉摩西五經，但沒有將主的話放在心裡。我們是否也是如此，有否真的讀過、聽過、明白、持守、實行神的話？所有的婚姻都以第一對為標準，都是神所配搭在一起，使兩人共負一軛；這關係是不可以分開的，為要完成神對人的託付和心意。若有人離婚，神在他身上的託付就失去了，這是相當嚴肅的問題。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，任何理由都不得離異。

從 4-6 節可以看到：第一，沒有多夫多妻的觀念；第二，沒有同居、試婚等不受約束的事。人絕對不可以離婚，更不可以有婚外情，這是神所定罪的。我在主裡勸青少年，求主保守你們的心，專

一讀書、追求屬靈的事物。適婚者不要輕易談戀愛，戀愛是為結婚，而結婚是神聖、莊嚴、有約束的。婚姻是神配合的，不要魯莽行事，求主保守我們，存敬畏的心。夫妻是一生一世不能分開的，不要逢場作興，以致害己害人，屬靈受虧損，神的名得不著榮耀。讓我們都有主的感覺，夫妻是從一而終、不能分開的。

法利賽人很熟悉聖經，他們就挑戰耶穌，用申命記廿四章的話說摩西同意休妻(7節)。法利賽人只引用合自己的經文，創世記一、二章不合自己的口味，就摒棄不用。我們讀經是否如此？斷章取義，只挑合自己口味的，對聖經的接受不是完全的，這就顯出人的悖逆、頑梗和不順服，漠視神話語的完全。求主不單在婚姻的事上保守我們，更在主的話語上叫我們有全面接受的態度，不是挑選性的，否則就會和當時的法利賽人一樣，甚至有聖徒在聖經中找多妻的例子來支持自己的觀點，這觀念是從撒但來的。

8節中主耶穌指出法利賽人和猶太人心硬，頑梗不接受神的話，不放在心上；摩西容忍他們，是暫時、過渡性的，不是神起初所定規的，所以主耶穌清楚告訴他們不可以休妻。摩西容忍他們休妻，是因他們心硬，放縱肉體的情慾；主耶穌是越過摩西，恢復神起初的教訓。讓我們都能越過人的光景、感受、觀念，回到神起初的心意。起初是沒有休妻的，不要降低神話語的標準，不要淡化神話語的權威。我們應該尋求神的原意，不是尋求神的允許，甚至叫神容忍我們。

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，神的定規都沒有改變。瑪拉基書二章13-16節說到神因以色列人休妻，以致不樂意收納他們的獻祭、供物，視之為沒有價值的。婚姻不單是在人前作見證，更是神在當中作見證：這是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以分開。雙方在神面前立的盟約是不可違背的，要遵守此盟約。神當初只造一男一女，為的是要得虔誠的後裔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的妻。人的心不要剛硬、詭詐，不要以詭詐、不忠誠待對方，甚至連離婚的思想、觀念、言語都是神所恨惡的；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，是很嚴肅的話。摩西的改變是容忍，是人墮落的光景，不是該有的情形。求主保守我們的婚姻，在神的見證下以忠誠待對方，用神的愛和恩典來包容、接納、相愛。

遠避淫行 保守身子

9節說出只有一種情況會破壞婚姻，諸如性格不合等都不是理由，惟有淫亂的事破壞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。在神的眼光中，正常的性、男女、肉體關係，必須在一夫一妻的婚姻關係中，其他都是淫亂、姦淫，

是神所恨惡的。雖然猶太社會允許，但神不准許；即或地上的法律允許，但天上的法庭不通過，因為只要再娶再嫁就是犯姦淫，破壞了婚姻的道德規範。離婚已是神所恨惡，再娶再嫁是姦淫，這是神的話。主在馬太福音五章也有題到淫亂，新約聖經多次題到淫亂和姦淫是嚴重的事。哥林多前書六章說，我們要逃避淫行，人所犯的罪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是得罪自己的身子；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，行淫更是得罪聖靈了。進一步來說，若行淫就是拒絕神，所以保羅說：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。」(帖前四4)求主保守教會。

今日世代的傳媒、人事物，對離婚、婚外情不當一回事，求主分別我們，逃避眼目的情慾。很多報紙、雜誌、電影、電視、網上資料是不可以看的，這不是規條，要知道人的肉體是墮落的，眼目的情慾一挑動，就產生淫念，接下去就會有淫行。求主保守我們的眼目清潔，不落在罪惡裡，男女交往要保持距離。對於北上公幹的弟兄，求主保守我們遠避一些場所；無論是否工作需要，都要分別出來。我們需要為這些弟兄和他們的妻子禱告，求主叫他們懂得逃避私慾的事，凡事總要清清潔潔，不得罪神。我們要認識自己，靠神的恩典保守我們遠避淫行，不落在試探、引誘、陷阱中。不要放縱情慾，不要將基督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乃靠著聖靈、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治死肉體的淫行，放下一切邪情私慾，求主保守我們守住自己的身子。

從10-12節中，可以看到門徒骨子裡也同意可以離婚、再娶再嫁。門徒聽到主耶穌說婚姻是神聖莊嚴的事，要回到起初神對婚姻的定規，知道這是何等高的要求，所以門徒認為婚姻既如此受束縛，倒不如不娶。這又是另一個極端，因禁止嫁娶是魔鬼的道理。主耶穌接著說，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不娶不嫁是神給人的恩賜，有神的主宰、安排和恩典；例如保羅，為了天國、主的名、服事神的緣故，甘心放下這權利，以求專一事奉主。所以無論結婚或獨身，都是出於神的恩賜。

總結

求主保守我們在婚姻上，看到神起初是造男造女，夫妻是人倫關係裡最親的，是牢不可破的，一旦結婚就要廝守終生，因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以分開。神定罪離婚，更定罪一切姦淫、淫亂。求主保守我們對婚姻是鄭重的，有正常基督徒的婚姻觀，見證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若我們靠著主的恩典在這事上作正確的見證，主就得著榮耀。

(集合主日信息摘錄)

試煉災殃

去年一月我因身體不適作了檢查，發現腸道生了惡性腫瘤。我才廿七歲，竟然患上腸道癌！醫生建議我先進行電療和化療，再動手術。治療過程中，產生嚴重副作用，給我留下痛苦的烙印…

惡疾纏身 痛不欲生

直至四月廿九日入院開刀，割除了腫瘤後才稍微安心…怎知五月廿二日下午，肚子突然劇痛，連起床也不行，痛得我嚎啕大哭，最後被救護車送到醫院住了三天，但醫生說腸功能一切正常。出院後兩小時又劇痛起來，肉身受盡煎熬，恨不得拿刀將它砍掉！在醫院裡折騰了三天，肚子不痛了；醫學報告出來，仍是說一切正常。哎喲！究竟出了甚麼問題？

六月一日毛病又來了，肚子又痛又脹又嘔，不能進食，無奈地只得再度入院。經過插胃喉、照X光、超聲波、造影等檢查，仍找不出病源。我已失去信心，整天愁眉苦臉，十分頹廢，白天大部分時間躺在病床上。醫生叫我下床活動，我卻不理會他的話，總覺得他沒有盡力醫治我。家人也懷疑醫療上出了差錯，多次約見醫生，甚至與他發生衝突，陷入僵局。

對於這怪病，家人、親友甚為擔心，卻又愛莫能助。我有一位朋友的母親是基督徒，她向弟兄姊妹題及我的狀況，大家一同為我禱告。她又帶了一些福音刊物到醫院探望我，我挺有興趣地閱讀，並且不由自主地拿起醫院裡的聖經來讀。我從馬太福音第一章讀起，沒想到越讀越有味道，一口氣連讀數章。我還記得五年前也曾嘗試讀聖經，但看了一會兒頭就大了，眼也矇矇了一完全不明白講甚麼。現在讀經的感覺完全不同，這是聖靈的作工，開了我的心竅。

主如晨星 紿我希望

出院後，一位姊妹到我家與我一起唱新春佈道會詩歌，其中「眼光」和「主如明亮晨星」這兩首詩歌，帶給我莫大安慰：「那管連連暴雨，信心定能越過死蔭絕處。」「他仁慈善良的愛，領我衝破狂風巨浪，主如一顆明亮的晨星，帶給我無限的希望。」

主懷念我

六月十六日，我因不適再度入院。經過三番四次進出醫院，加上藥物帶來的副作用，即使我怎麼堅強、樂觀也難以招架，心情極差。最要命的是病因未明，且一次比一次嚴重。十七日晚我的病況進入危急狀態，醫生安排我翌日早上作電腦掃描。掃描前一小時要喝四大杯顯影劑，但我喝一杯便吐一杯，護士便要我插胃喉。每次插胃喉都要花一至兩小時，並且腹脹如裂，令我極其害怕，心想：「主阿，為甚麼要那麼辛苦呢？」沒想到今次護士竟然不用幾分鐘，便擺好了喉管；感謝主代替了我的軟弱，擔當了我的疾苦。躺在掃描床上，我默禱耶穌基督，期望可以查出原因，結果發現腸部脹大，要立刻動手術。感謝主，若不是他的保守，誰曉得會發生甚麼不妙的事呢？

醫生把壞死的腸割除，但某些併發症仍在；整個人站立時，脹大的肚子仿如千斤重，使我走路時不得不彎腰，像駝子一樣。蒙神的眷顧，讓我經過超聲波掃描後，便將多次檢查不出的謎一一解開了。難受的肚脹是因胃、肺、腹腔等內臟積水，導致腸脹脹；這些症狀，影響到臉、手和腳都發脹。感謝主的醫治，使我這些併發症不用任何藥物便得到痊愈。

至大醫生 醫我身心

出院一個月後到醫院覆診，醫生告訴我可能不久要進行第三次手術；蒙神的憐憫，已過了大半年，我很平安、健康。此外，原本與醫生惡劣的關係也得到改善。住院期間我虛弱不堪，每餐只能吃幾口粥，營養極度不良；家人早上才跟醫生題及，下午便有營養師來見我。後來，醫生主動為我安排了兩次超聲波、一次電腦掃描和其他檢查，毋須家人多費唇舌。

轉變更大的是一位女醫生，同病房的病人都說她態度差，我也和她有過衝突，但神行奇事，使她對我的態度轉好。有一天，她好像朋友一樣坐在我的床邊，對我說：「兩三天後，有另一位醫生會跟進你的病症，我被調到其他病房去了。」她還囑咐我要吃多點東西。從她溫和的言語和神情看來，真有幾分不捨之情。三個月後我回醫院覆診，她剛巧在隔壁病房看症，特地走過來慰問我哩！感謝主的醫治，身體康復

生命因你精彩

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（箴十六9）我一生寄居東西半球：在中國出生，在香港成長，往馬來西亞讀書，到英國深造，隨丈夫往美國進修，在新加坡定居，陪子女在紐西蘭生活，如今又回到香港居住…深知世上一切都會改變，只有主才是永存。

人說我童年常受鬼魔攬擾，因此每晚哭過不停。八歲以前我長於香港，但是這八年卻留給我童年陰影；我非常怕黑、怕死，身心盡是不安寧。由於有恐懼的陰影，少年時代的我多愁善感，沒有平安喜樂；雖沒有自殺，但覺得死是最好的解脫。到十六歲信了主，性情便有很大的改變；既然神美善公平，我也變得樂觀。神將我從黑暗的權勢遷到他的國裡，我心境開朗了，不再灰暗。

十六歲以後，我先後到馬來西亞的沙巴和英國升學，認識主住在我裡面，神與我同活。

主賜平安

一九七二年，我在馬來西亞與少年時認識的同學結婚。我們從小就是基督徒，相信姻緣天訂；神所撮合，牢固可靠。我們相戀之後，因事又要分開，一等八年，但情比金堅，以後更獲主賜一子一女。

八零年我隨丈夫往英國深造，在一個寒冷的冬天，我一病便是半個月。躺在床上，心中感到無望，天旋地轉，又嘔又吐，眼目不能張開。此時主耶穌向我說話，給我安慰：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在我裡面有平安。」如此我靠著主的話，經歷主奇妙地醫治我、保守我，終於得著康復。

八三年我又隨夫婿到美國深造，一去五年。八七年回到新加坡居住十年，九六年隨兒女住紐西蘭，從此每年都住上兩個月。我為人母、人妻、人媳，多重角色使我得到大磨練，塑造了我的性格。九七年起，夫婿應聘任香港大學講師，便搬回香港居住，一直至今。無論何時何地，主都與我同在，我的生命因他而精彩。（熹）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

得很快。回想出院時體重只得七十多磅，現在已有百多磅了。

在一次福音聚會中，我在眾人面前站起來決志，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。其後受浸歸入主名，以主作我的生命。生活中藉著祈禱，我得著了平安和喜樂。我可以見證，我和另一個不信的病友是截然不同。自從信主後，我不再憂慮，性格開朗了，和過去的自己完全不同。那位病友卻經常悶悶不樂，擔心癌病復發，終日活在憂愁之中。

深恩厚愛 感我衷情

人生的道路並不是康莊大道，不會常晴無雨，但信主的人患難時有主幫助。「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…」（太十二20）主就是這樣看顧我，領我跨過死蔭的幽谷。他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在他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在他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謝謝你，主耶穌！

去年患病期間，母親經常用淚流面，整天為我擔憂，常常怨天尤人。後來她看見我蒙神拯救而變得喜樂，亦很想接受主耶穌，但因害怕被親戚責怪不祭祖及拜偶像，所以猶豫不決。近幾個月來我不斷為母親禱告，盼望神早日拯救她脫離那惡者。一天晚上，神藉著我的表哥、表妹傳福音給她，她便決志歸向神，並且清除偶像。感謝神為我行了奇事！自從母親決志後，我更加喜樂了。（瑜）

婚訊

許小可弟兄與張建珠姊妹訂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尖沙嘴文化中心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。

報告

少年集合聚會

主題：教會生活
日期：三月廿九日（週六）下午三時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在職特別聚會

主題：祭司的事奉
日期：四月二十至廿二日（主日至週二）
地點：烏溪沙青年新村